

律师业的价值取向趋向商业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4_B8_9A_E7_c122_484108.htm 一个公认的事实，中国目前90%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各类诉讼案件没有律师参与，北京市的这一比率更高些。笔者认为，如此众多的当事人不请、没有请或请不起律师的主要原因是：律师收费过高，绝大多数诉讼当事人将委托律师看成是“富人的奢举”。同时，法律援助标准不合理，受益面过窄，也使很多人得不到律师的援助。在法律中介服务市场的双向选择中，一方面90%的各类诉讼案件没有律师，另一方面律师业从非诉讼领域和10%的诉讼中取得高额经济利益，在狭小市场中形成竭泽而鱼的恶性竞争局面。表现在：不适当地过高收费；为获得或持续获得案源，有的采用“挑诉”或“累诉”方式，将必然败诉说成可能打赢或有意分案连续诉讼；有的违背诉讼规律不适当地许愿；有的违背法律和证据规则一味迎合当事人的意愿；有的根据收费高低或有无，决定案件的取舍以及尽力，尽责程度；还有一些律师不愿从事法律义务援助等。总之，个别律师没有站在委托人的立场上换位思考，没有将诉讼风险事先告知当事人和设法降到最低限度，而是在已能得到“旱涝保收”的利润的基础上，过于追求利润最大化，无视或牺牲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律师业似有“价值取向过于商业化的倾向”，势必导致律师业的公信力下降；导致法律中介服务市场的萎缩和当事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手段的增强。如此下去，中国律师业的前景令人堪忧。律师是社会中介服务法律工作者，决定了律师的诉讼权利和经济效

益依赖于当事人的信任及其服务质量。律师事务所是自负盈亏的法律中介服务机构，决定了律师业在市场经济中，必须考虑诉讼成本和自身发展，这就更要正确处理好“法律职责和维护正义与经济利益和自身发展”的辩证关系。只有始终将“法律职责和维护正义”的服务信誉作为律师业价值取向的首位，才能解决目前存在的“社会对律师业的极大需求与律师业的价值取向过于商业化倾向”的矛盾冲突。（作者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